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	服務機關		1.副縣長 職 稱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蘇雪君	子女	張〇
子女	張〇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:	台東市馬蘭段	1562-0000 地號		560	100000 <i>5</i> 18585	分之	張基義	出售		
臺東縣:	台東市馬蘭段	1562-0013 地號		560	100000 <i>3</i> 18585	分之	張基義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: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数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標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基義 通知日期:102年10月04日